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四、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1、批准机构

(1) 同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间划转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举例】由山东省国资委分别出资设立的A，B公司之间无偿划转，由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2) 不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间划转

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举例】由山东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A公司，向江苏省国资委设立的B公司无偿划转，A、B公司各自向自己的国资委报批。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3) 上下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间划转

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

【举例】由青岛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B公司将资产无偿转让给山东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A公司，也是A、B公司分别找各自的国资委报批。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2、不得实施无偿划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

（1）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

【举例】A公司是搞物流的，B公司是搞在线教育的，主业不符，A公司不得将自己物流公司的卡车无偿划转给B公司。

（2）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被划转企业被出具了“黑3类”审计报告）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3) 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未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4) 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被划转公司手上有官司，败诉会产生赔偿费用等负债，此时不得无偿划转资产）

(5) 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一屁股债还没还完呢）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企业国有产权不得实施无偿划转的情形有（ ）。

- A. 被划转企业的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
- B. 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未通过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 C. 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
- D. 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答案：ABCD

解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

（1）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的；

（选项C）

（2）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选项D）

（3）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选项B）

（4）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的；（选项A）

（5）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

1、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概念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的行为。具体包括：

（1）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间接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 (3)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证券；
- (4)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行为。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解释】B持有C60%的股权，A并不直接有C公司的股权，但A取得了B公司60%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了C公司36%的股权，B控制了C公司，B公司又是A说了算，从而A成为了实际控制人。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2、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①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

②国有控股股东转让（看数量）

I 总股本不超10亿股，控股股东拟1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比例达到总股本5%及以上；

II 总股本超10亿股，控股股东拟1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的数量达到5 000万股及以上的。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③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3、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

【解释】公开征集转让是指国有股东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征集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1) 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信息披露

①国有股东拟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进行提示性公告。国有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一并通知上市公司申请停牌。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②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国有股东应及时将转让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拟发布的公开征集信息等内容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股东在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意见后**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发布公开征集信息。

③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公开征集期限**不得少于10个交易日**。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2) 财务顾问

①公开征集转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②财务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与受让方不存在利益关联。

③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股份转让对国有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出具专业意见；并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3) 审批

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4) 确定转让股份价格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①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5) 收取转让股份价款

①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②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或交由转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妥善保管前，不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4、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解释】非公开协议转让是指不公开征集受让方，通过直接签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1）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①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②企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③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之间转让的；

④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⑤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⑥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减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⑦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2)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国有股东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在转让协议签订前，应按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 审批

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4) 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存在特殊情形的除外）：

- ①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5) 收取股份转让价款

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以非货币资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有（ ）。

- A. 上市公司连续2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者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
- B.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
- C. 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 D. 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减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答案：ABCD

解析：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选项A）

（2）企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3）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之间转让的；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4)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选项B）

(5) 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选项C）

(6) 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减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选项D）

(7) 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5、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1)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可以依法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2)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6、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解释】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1) 确定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价格和利率

①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上市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

②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其利率应当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银行票据利率、同行业其他企业发行的债券利率，以及标的公司股票每股交换价格、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第四单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2) 审批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谢谢 观看

THANK YOU